

项目编号：ZFCGZCYGJ-2023-1206

雁塔区中医医院关于 2023 年电子票据系统 采购项目

竞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2359090809@qq.com)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雁塔区中医医院关于 2023 年电子票据系统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8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码：项目编码：ZFCGZCYGJ-2023-1206

项目名称：雁塔区中医医院关于 2023 年电子票据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应用软件）：

合同包预算金额：4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的标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7,000.00	4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应用软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应用软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8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1 幢 121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1 幢 12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中需包含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前来需提供法人证明书）；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联系方式：029-88666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1 幢 121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15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淳

电话：029-88215577

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联系人：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经办 电话：029-886663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1 幢 12101 室 联系人：李志淳 电话：029-88215577
3	联合体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5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质保期维护、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5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1、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或法人证明书； 2、二次谈判报价单（谈判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伍元（小写：7455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17	履约验收	否
18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6010001421039014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领取成交通知书所携带的资料	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领取请携带法人证明书）、招标代理服务费回执单、开票信息（开专票还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其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

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

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

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建议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证明书**。

22.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领取请携带法人证明书）、招标代理服务费回执单、开票信息（开专票还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1 幢 12101 室

34. 其他

34.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

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2 、合同总价包括：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运行维保：运行维保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1 年，期间存在任何软硬件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金额。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延迟开具或送达甲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

五、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 、技术资料：

3 、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

3-2 、培训地点：

3-3 、培训时间：

3-4 、培训人数：

3-5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售后服务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 、维保服务

乙方需提供_____年免费运行维保，期间出现任何故障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维护，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验收

1 、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

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 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备案 1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雁塔区中医医院关于 2023 年电子票据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49.7 万元

三、采购内容

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软件部分	1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1. 医疗电子票标准化开票（电子开票、冲红、作废、查看、换开纸质票据等功能） 2.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电子票据申领、发放、入库、核销等功能） 3. 多票种电子票据管理（门诊住院票据、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捐赠电子票据）。 4. 医院电子票据交付、告知(对接微信、支付宝、医院 APP 等，配合院方对医疗专用告知单、挂号单、导诊单等单据进行改造）。 5. 电子票据的库存及下发管理，包含开票点库存预警、单位库存预警、票据自动化分发、票据库存年结。 6. 票据管理：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申领、分发、申退、审验、销毁，业务控制、院内收费管理等业务。 7. 票据开具：医疗电子票据系统的核心功能实现医院医疗（门诊、住院）电子票据的开具、冲红、打印、查询等核心业务。 8. 实现与省财政厅电子票据平台的无缝对接、数据交互的兼容性、完整性以及保持同步更新升级。 9. 票据存档：从财政下载电子票据进行电子存档，用于单位进行电子票据查阅，支持医疗机构本地查看电子票据。 10. 退费欠费管理：完成退费管理和欠费管理（比如可流通、不可流通等）。 11. 满足医疗电子票据全国流转的需要，本院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需要能够在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上进行查验。 12. 电子票据系统需要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 HIS 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子票据的自动生成等。	1	

硬件部分	1	签名验签服务器（非税版）是一款软硬一体化的安全密码设备。主要功能包括数据电子签名、签名真实性与有效性验证，可应用于验证用户身份、检验交易凭证、防止抵赖等方面。支持以下功能： （1）符合国家保密局和财政部相关技术标准，主要应用于电子发票系统与财政系统电子签名互签互认，支持电子发票开具； （2）提供电子票据文件的签名与验证，可以对专用电子票据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提供财政部专用电子签名与验签服务接口； （3）电子票据数字信封功能，对票据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只有指定的信封接收者可以解密数据； （4）财政签发证书的有效性验证功能，提供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并支持对 X.509 Version 3, X.500, PKCS 系列证书的 DER 和 PEM 格式的应用与验证； （5）财政专有证书管理，生成证书申请，生成 P10 服务器证书请求，提供财政服务器证书配置功能，生成证书请求、导入证书。 （6）支持数据、文件制作数字签名； （7）提供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8）支持密钥生成、存储和管理； （9）支持 Windows Server; Linux; Unix 等应用平台； （10）业务访问控制：具有访问控制功能，提高了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支持添加 IP 白名单，白名单里的 IP 才能访问服务器； （11）本产品通过财政部符合性测试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12）具有签名验签服务器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性能指标： （1）SM2 密钥存储（对）：10 对； （2）SM2(s/v) (Tps)：700/180； （3）RSA2048(s/v) (Tps)：30/500； （4）RSA1024(s/v) (Tps)：200/1500； （5）SM2 密钥对生成 (Tps)：350； （6）SM3 (Mbps)：20； （7）SM2 加密 (Tps) @32Bytes:140； （8）SM2 解密 (Tps)@32Bytes:230； 3、硬件指标： （1）规格：2U； （2）CPU：单颗 2 核；	1
------	---	--	---

		(3) 内存: 16G 内存, 最大支持 128GB(4 DIMM Slots)DDR4, 频率最高支持 2666MHz (4)硬盘:1 块 1T SATA 硬盘,最大支持 6 个 3.5"/2.5" 非热插拔硬盘 (可选支持热插拔), 可选支持 SAS 硬盘 (5) 电源: 550W (1+1) 高效节能服务器专用电源。		
2	WEB 服务器	处理器:英特尔 E-2224 8 核 3.4GHz 可睿频至 4.5GHz 8MB 缓存 71W。 内存: 16GB DDR4 2666 内存, 可扩展至 64GB ; RAID:支持 Intel RSTe 软件 RAID 支持多种硬件可支持配置raid 0 1 5 10; 硬盘:1*1TSATA 非热插拔 SSD 3.5 寸硬盘, 4x3.5 英寸热插拔和易插拔 SATA/SAS 托架 网卡:集成双口千兆网卡; 1xUSB 3.1 G1 端口和 USB 2.0 端口 2x 后置 USB 3.1 G2 端口和 2 个后置 USB 3.1 G1 端口 1 个串行 COM 端口和 1 个 VGA 端口; 电源:标配 300W 80PLUS 单电源	1	
3	数据库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个英特尔 至强 可扩展处理器 3206 1.9GHz 8C(核) 11MB 三级缓存 9.6 GT/s UPI 85W , 最大可支持 2 颗 CPU; 配 2 个 16GB TruDDR4 2933 MHz (1Rx4 1.2V) RDIMM 内存, 最大支持 16 个 DDR4 内存插槽; 配 1*2T SATA 热插拔硬盘, 标配最大支持 8 个硬盘) 支持 RAID0/1/10/5/50; 配 2 个集成 1GbE RJ-45 网口(LOM 卡)SFP 和 1 个管理网络端口 ,最大支持 6 个 PCIe 3.0 插槽; 配 1 个 550W 白金级热插拔电源模块, 最大支持 2 个, 前置 1 个 USB2.0(XClarity 管理接口), 1 个 USB3.0 接口,光通路诊断 LED 报警灯,工作温度 5 ° C - 45 ° C (符合 ASHRAE Class A4、A3、A2 标准), 3 年 7*24*4 上门&基础安装	1	
4	票据打印 机	打印方式: 云打印技术, 热敏/热转印技术, 能完美兼容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扫码打印电子票据, 身份证扫描打印。 机柜: 全机柜采用 1.5 毫米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机柜表面处理采用豪华喷塑工艺制作。 打印头寿命: 150km; 分辨率: 300dpi; 打印宽度: 106mm; 打印速度: 102mm/s。 内存 SDRAM: 16MB FLASH: 8MB 纸张规格: 纸厚: 0.06~0.254mm; 纸宽: 25~118mm 外径: 127mm (5 英寸) 内径: 25.4~76mm (1-3 英寸) 操作方式: 无接触式, 纯手机操作。 部署方式: 支持私有化部署, 提供安装包及相关文档	2	

			系统：安全可控（非国外知识产权）。 售后服务：提供持续软硬件售后维护服务，提供上门服务。 标配传感器：纸张检测、黑标检测、标签检测、机构检测、碳带检测。 标配接口：Wifi、网口。 选配接口：4G（与标配接口二选一）。 碳带规格 内径：25.4mm、外径：68mm、宽度 33~110mm、长度：300m。 分辨率：640（水平）×480（垂直），256 gray levels 功能配件：扫描头 45°（水平），30°（垂直），语音播报。管理软件：支持 dascom prind 管理软件。 产品认证：通过国家强制 CCC 认证。		
--	--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 9、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 0.5% 的扣减，最多扣减 2%。

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

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查		
		响应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份，电子版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___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质保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 本表除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外, 供应商还需现场单独带一份加盖公章的空表进行二次谈判用。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及制造厂 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软件部分	1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1. 医疗电子票标准化开票（电子开票、冲红、作废、查看、换开纸质票据等功能） 2.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电子票据申领、发放、入库、核销等功能） 3. 多票种电子票据管理（门诊住院票据、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捐赠电子票据）。 4. 医院电子票据交付、告知（对接微信、支付宝、医院 APP 等，配合院方对医疗专用告知单、挂号单、导诊单等单据进行改造）。 5. 电子票据的库存及下发管理，包含开票点库存预警、单位库存预警、票据自动化分发、票据库存年结。 6. 票据管理：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申领、分发、申退、审验、销毁，业务控制、院内收费管理等业务。 7. 票据开具：医疗电子票据系统的核心功能实现医院医疗（门诊、住院）电子票据的开具、冲红、打印、查询等核心业务。 8. 实现与省财政厅电子票据平台的无缝对接、数据交互的兼容性、完整性以及保持同步更新升级。 9. 票据存档：从财政下载电		1		

			子票据进行电子存档，用于单位进行电子票据查阅，支持医疗机构本地查看电子票据。 10. 退费欠费管理：完成退费管理和欠费管理（比如可流通、不可流通等）。 11. 满足医疗电子票据全国流转的需要，本院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需要能够在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上进行查验。 12. 电子票据系统需要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 HIS 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子票据的自动生成等。				
硬件部分	1	签名验签服务器	签名验签服务器（非税版）是一款软硬一体化的安全密码设备。主要功能包括数据电子签名、签名真实性与有效性验证，可应用于验证用户身份、检验交易凭证、防止抵赖等方面。支持以下功能： （1）符合国家保密局和财政部相关技术标准，主要应用于电子发票系统与财政系统电子签名互签互认，支持电子发票开具； （2）提供电子票据文件的签名与验证，可以对专用电子票据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提供财政部专用电子签名与验签服务接口； （3）电子票据数字信封功能，对票据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只有指定的信封接收者可以解密数据； （4）财政签发证书的有效性验证功能，提供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并支持对 X.509 Version 3, X.500，PKCS 系列证书的		1		

				DER 和 PEM 格式的应用与验证； (5) 财政专有证书管理，生成证书申请，生成 P10 服务器证书请求，提供财政服务器证书配置功能，生成证书请求、导入证书。 (6) 支持数据、文件制作数字签名； (7) 提供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8) 支持密钥生成、存储和管理； (9) 支持 Windows Server；Linux；Unix 等应用平台； (10) 业务访问控制：具有访问控制功能，提高了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支持添加 IP 白名单，白名单里的 IP 才能访问服务器； (11) 本产品通过财政部符合性测试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12) 具有签名验签服务器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性能指标： (1) SM2 密钥存储（对）：10 对； (2) SM2(s/v) (Tps)：700/180； (3) RSA2048(s/v) (Tps)：30/500； (4) RSA1024(s/v) (Tps)：200/1500； (5) SM2 密钥对生成(Tps)：350； (6) SM3(Mbps)：20； (7) SM2 加密(Tps)@32Bytes:140； (8) SM2 解密(Tps)@32Bytes:230； 3、硬件指标：				
--	--	--	--	--	--	--	--	--

			(1) 规格：2U； (2) CPU：单颗 2 核； (3) 内存：16G 内存，最大支持 128GB(4 DIMM Slots)DDR4，频率最高支持 2666MHz (4) 硬盘：1 块 1T SATA 硬盘，最大支持 6 个 3.5"/2.5" 非热插拔硬盘（可选支持热插拔），可选支持 SAS 硬盘 (5) 电源：550W（1+1）高效节能服务器专用电源。				
2	WEB 服务器		处理器：英特尔 E-2224 8 核 3.4GHz 可睿频至 4.5GHz 8MB 缓存 71W。 内存：16GB DDR4 2666 内存，可扩展至 64GB； RAID：支持 Intel RSTe 软件 RAID 支持多种硬件可支持配置 raid 0 1 5 10； 硬盘：1*1TSATA 非热插拔 SSD 3.5 寸硬盘，4x3.5 英寸热插拔和易插拔 SATA/SAS 托架 网卡：集成双口千兆网卡； 1xUSB 3.1 G1 端口和 USB 2.0 端口 2x 后置 USB 3.1 G2 端口和 2 个后置 USB 3.1 G1 端口 1 个串行 COM 端口和 1 个 VGA 端口； 电源：标配 300W 80PLUS 单电源	1			
3	数据库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2 个英特尔 至强 可扩展处理器 3206 1.9GHz 8C(核) 11MB 三级缓存 9.6 GT/s UPI 85W，最大可支持 2 颗 CPU； 配 2 个 16GB TruDDR4 2933 MHz (1Rx4 1.2V) RDIMM 内存，最大支持 16 个 DDR4 内存插槽； 配 1*2T SATA 热插拔硬盘，标配最大支持 8 个硬盘)支持 RAID0/1/10/5/50；	1			

			配 2 个集成 1GbE RJ-45 网口 (LOM 卡) SFP 和 1 个管理网络端口，最大支持 6 个 PCIe 3.0 插槽； 配 1 个 550W 白金级热插拔电源模块，最大支持 2 个，前置 1 个 USB2.0 (XClarity 管理接口)，1 个 USB3.0 接口，光通路诊断 LED 报警灯，工作温度 5 °C - 45 °C (符合 ASHRAE Class A4、A3、A2 标准)，3 年 7*24*4 上门&基础安装				
4	票 据 打 印 机		打印方式：云打印技术，热敏/热转印技术，能完美兼容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扫码打印电子票据，身份证扫描打印。 机柜：全机柜采用 1.5 毫米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机柜表面处理采用豪华喷塑工艺制作。 打印头寿命：150km；分辨率：300dpi；打印宽度：106mm；打印速度：102mm/s。 内存 SDRAM：16MB FLASH：8MB 纸张规格：纸厚：0.06~0.254mm；纸宽：25~118mm 外径：127mm (5 英寸) 内径：25.4~76mm (1-3 英寸) 操作方式：无接触式，纯手机操作。 部署方式：支持私有化部署，提供安装包及相关文档 系统：安全可控 (非国外知识产权)。 售后服务：提供持续软硬件售后维护服务，提供上门服务。 标配传感器：纸张检测、黑	2			

			标检测、标签检测、机构检测、碳带检测。 标配接口：Wifi、网口。 选配接口：4G（与标配接口二选一）。 碳带规格 内径：25.4mm、外径：68mm、宽度 33~110mm、长度：300m。 分辨率：640（水平）×480（垂直），256 gray levels 功能配件：扫描头 45°（水平），30°（垂直），语音播报。管理软件：支持 dascom prind 管理软件。 产品认证：通过国家强制 CCC 认证。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说明、项目实施方案、产品来源证明文件、项目团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

- 1、响应产品技术参数、量体及质量保障、生产工艺；
- 2、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谈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实施方案；
- 3、产品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函或产品订购合同、协议等）
- 4、项目团队（提供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 5、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6、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依据等。
- 7、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文件中说明；
- 8、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规格 ☆1	竞争性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1、☆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 指谈判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谈判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中采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七、其他资料

1.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属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政策优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